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吳建昌

電話：(02)33662060

傳真：(02)23625513

電子郵件：jackywu711007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00105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役男出境規定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內政部役政署「役齡男子尚未履役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
經核准」規定，請加強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役政署100年12月6日役署徵字第10050123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、國際事務處

副本：軍訓組

國立臺灣大學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-7864
聯絡人：瞿韻華
電 話：(02)7736-7932
電子信箱：chu5816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軍(三)字第1000223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役男出國申請核准宣導資料乙份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役政署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」規定，請加強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役政署100年12月6日役署徵字第10050123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。惟近年來經常有已經具備役齡男子身分者，因為出國前沒有辦理役男出境核准手續，以致於在出國當天到了機場，卻發生因境管人員查驗具有役男身分而無法順利出境的問題。

三、關於役齡男子出國（包括進修、遊學或觀光）的相關事宜，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/>) -業務資訊-下載服務-常備兵徵集類，可供下載役男出境相關資訊，敬請大家多加利用。

四、檢附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1份，請 貴單位所屬替代役役男並加強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學生軍訓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100/12/09
16:20:40

裝

訂

線

明（101）年1月1日起民國82年次役男出境應經核准

寒假即將來臨，而且春節長達九天的連假，許多家庭安排出國旅遊，內政部役政署呼籲民國82年次（含以前）出生的男子，如果要出境，應經事先申請核准，以免造成困擾，影響遊興。

役政署指出，依據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境應經核准，但是，近年來經常有已達役齡身分者，因為出國前沒有辦理役男出境核准手續，以致於在出國當天到了機場，卻因具有役男身分而遭境管人員擋駕，發生無法順利出境的問題，美好的出國計畫因此泡湯。

101年1月1日起，民國82年次男子已屆19歲，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有役男身分，依法尚未服役的役男，如果要出國應經核准；不過，如果於役齡前的18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，出國並不需申請核准。

內政部役政署表示：要出國短期旅遊的役男，可持護照、身分證及印章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，辦公時間內隨到隨辦；現就讀國內學校20歲以上在學緩徵役男，也可以直接向移民署臨櫃申請，或以網路方式（<https://nas.immigration.gov.tw/>）申請出境。

另有關役齡男子出國（包括就學及觀光）的相關事宜，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（<http://www.nca.gov.tw/>）-業務資訊-下載服務-常備兵徵集類，可供下載役男出境相關資訊，請大家多加利用。

內政部役政署 敬啟

聯絡電話：(049)2394440